

彰化縣花壇鄉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暨門面補償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花鄉建字第 107001556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花壇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民眾配合鄉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工程用地，紓緩土地徵收之阻力，以利整體公共建設之推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獎勵之建築改良物(以下簡稱建物)，係指建物配合本所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後，超逾 25 年尚未拆除者，考量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，協助民眾實際拆除修復所需。
- 第三條 前條建物，得包含因故補辦或遺漏用地取得作業之建物。
- 第四條 建物及土地之勘查，由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，查明下列事項，以作為獎勵暨補償之依據：
- 一、 建物門牌號碼。
 - 二、 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、住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。
 - 三、 建築構造別及面積。
 - 四、 建物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等資料。
 - 五、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五條 工程用地拆除範圍之建物自動拆除，其獎勵金計算如下：
- 一、 以各樓層拆除面積，乘以每平方公尺 16,000 元。
 - 二、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一般圍牆(鐵皮或其他構造)，每公尺 1,000 元。
 - 三、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磚造圍牆，每公尺 3,000 元。
 - 四、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圍牆，每公尺 4,000 元。
 - 五、 雨遮以拆除面積，乘以每平方公尺 3,200 元。
- 第六條 自動拆除後，以建物面臨道路之寬度，計算門面補償費如下：
- 一、 鋼筋混凝土造，面寬(m) x 16,000 元/m x 樓層數。
 - 二、 磚造或加強磚造，面寬(m) x 13,000 元/m x 樓層數。
 - 三、 鐵皮(鐵架)造，面寬(m) x 10,000 元/m x 樓層數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自動拆除期限，配合公共工程辦理時程，另由本所公告。
- 第九條 自動拆除獎勵金及補償費於拆除後發放，逾公告拆除期限者，不予獎勵及補償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